

#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8号）》、《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9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及评奖条件

1. 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9号）》第二条和第四条。

2. 研究生党员在上一年度民主评议中考核不合格者不可参评。

3. 所有研究生奖学金不兼得。

4. 学生在申报奖学金时须认真填写申报表，确保填写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评审资格，并通报批评。

## 第三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包括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学院评审以及本单位公示期间的异议裁决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学院党政领导、学院学科专业委员会成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团委书记任委员。成员如遇人事变动，按职务自然替补。

## 第四条 评审程序

1.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愿申请者，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批表》（含证书复印件、论文检索证明原件等支撑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的时间段原则上基本固定，即从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申请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2. 各班主任组织召开班级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提交秘书处。

3.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学校下发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人数及金额比例分配名额至三类申请者（二年级硕士生、三年级硕士生、博士

生)，根据初评细则针对三类申请者分别进行初审，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天），公示无异议后差额确定进入奖学金评审会候选者名单，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4. 召开奖学金评审会，候选者进行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担任评委，投票产生国家奖学金的获奖拟推荐名单。（1）评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基础数学与应用数学分别进行，名额每个方向至少各1名。如某一学科当年没有同学申请，或没有满足申报条件的学生，或经评审委员会讨论该学科的申请者没有特别优秀成果的，则可将名额划分给另一学科。（2）经评审会讨论，若硕士三年级申请者没有特别优秀的成果，国奖名额可调整至硕士二年级。（3）参加评审会的评审委员人数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须达到投票人数的一半以上方有效。

5. 将拟推荐名单按要求通过学院官网、学院办公室楼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学校秘书处。

## 第五条 初评细则

### 第一类 硕士二年级研究生

#### 1. 学业成绩

按一年级数学专业公共课（泛函分析、抽象代数）成绩平均分计算排名（与直接攻博二年级研究生统一排名），最高分为100分，算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 = \text{MAX} \{100 - (\text{成绩排名} - 1) * 3, 0\}$$

#### 2. 综合素质

（1）在参评学年内各类竞赛或成果获奖，以获奖等级计分，最高不超过20分，具体如下：

- 国家级竞赛或成果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得20分、15分、10分；
- 省部级竞赛或成果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得10分、7分、5分；
- 校级竞赛或成果获奖得分3分；
- 同一类竞赛或成果以最高计分方法计算，不重复累加。

（2）热心公益事业，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无偿献血等活动。根据证明材料，每次计分不超过5分，本项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

（3）综合评议总分70分，包括学院学工办评议（20分）、班主任评议（10分）、班级同学评议（40分）

a. 学工办评议主要考察申请者参与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党支部工作及担任学院助管的工作情况，对参评学生（硕士、博士分别排名）进行排序：

$$\text{学工办评议得分}=\text{MAX}\{20-(\text{学工办评议排名}-1)*4\}$$

b. 班主任评议主要考察申请者参与班级建设的情况，对参评学生进行排序：

$$\text{班主任评议得分}=\text{MAX}\{10-(\text{班主任评议排名}-1)*2\}$$

c. 班级同学评议由班级同学投票确定排名：

$$\text{班级评议得分}=\text{MAX}\{40-(\text{班级评议排名}-1)*5\}$$

备注：各项评议排名只对申请参评同学排名；学工办排名不分专业、年级；班主任评议、班级同学评议以班级为单位排名。

3. 初评总得分=学业成绩得分\*70%+综合素质得分\*30%。根据总得分排名，按分配名额的 200%确定预选名单进入评审会讨论。

4. 申请者在参评学年发表 SCI/SSCI/SCIE/EI 或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在线发表 online 也可以），并且论文第一署名为同济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论文作者以姓氏字母为序，可直接进入评审会候选者名单。如最终获奖，此论文将不能作为下一年度奖学金评审材料使用。

## 第二类 硕士三年级研究生

### 1. 科研水平

(1) 中期考核合格。

(2) 对上一学年（指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所获得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同济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论文作者以姓氏字母为序）计分，方法如下：

- 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online）的 SCI/SCIE/SSCI 论文，每篇论文按发表杂志水平计分：一区计 200 分，二区计 120 分，其他计 40 分。正式发表指论文有正式的卷、期、页码，论文期刊分区以《2016 年 11 月确定的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期刊分区表》为标准。
- 中文 A 类核心期刊、EI（正式发表）每篇论文计 10 分。
- 中文 B 类核心期刊（正式发表）每篇论文计 4 分。

$$\text{科研水平得分}=\Sigma(\text{论文得分}*\text{发表在该区杂志的论文数量})$$

(3) 如果申请者最终获奖，所有已经使用的材料均不能作为下一年度奖学金评审的参评材料。

## 2. 综合素质

与硕士二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方法相同。

3. 初评总得分=科研水平得分\*70%+综合素质得分\*30%。根据总得分排名，按分配名额的 200%确定预选名单进入评审会讨论。科研水平得分超过 100 分的可直接进入评审会候选者名单。

## 第三类 博士生

### 1. 科研水平

(1) 上一学年内（指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至少有一篇 SCI/SCIE/SSCI 论文发表或在线发表（online）；

(2) 对上一学年（指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所获得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同济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论文作者以姓氏字母为序）计分，方法如下：

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online）的 SCI/SCIE/SSCI 论文，每篇论文按发表杂志水平计分：一区计 200 分，二区计 120 分，其他计 40 分。正式发表指论文有正式的卷、期、页码，论文期刊分区以《2016 年 11 月确定的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期刊分区表》为标准。

$$\text{科研水平得分} = \Sigma (\text{论文得分} * \text{发表在该区杂志的论文数量})$$

(3) 如果申请者最终获奖，所有已经使用的材料均不能作为下一年度奖学金评审的参评材料。

## 2. 综合素质

与硕士二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方法相同。

3. 初评总得分=科研水平得分\*70%+综合素质得分\*30%。根据总得分排名，按分配名额的 200%确定预选名单进入评审会讨论。科研水平得分超过 100 分的可直接进入评审会候选者名单。

4. 博士中特别优秀者可由导师直接推荐，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数超半数的可直接进入评审会候选者名单。

##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2016 年公布的《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 本细则由学院学工办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